（上接B055版）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深入分析标的资产价格及其市场隐含波动率的变化，寻求其合理定价水平。全面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谨慎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7.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国债期货的投资以套期保值、回避市场风险为目的。结合国债市场交易情况和期货市场的收益性、流动性等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操作,获取超额收益。 七、投资限制 （一）组合限制

	第一步、建立初级股票池,剔除明显不具备投资价值的个股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首先对A股市场中的所有股票进行初选剔除，以过滤掉明显不具备投资价值的股票，建立初选股票池,从而缩小研究范围,提高工作效率。剔除的股票包括法律法规和本基金管理人制度明确禁止投资的股票、ST和*ST股票、筹码集中度高且流动性差的股票、涉及重大案件和诉讼的股票等等。	1.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
	第二步、构建优选股票池,重点关注个股持续的成长能力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在初级股票池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本基金管理人自主研发的多元量化选股模型，综合选择历史与未来预测两大类数据进入模型筛选程序，力求甄选出具有持续成长能力并相对估值较低,具备一定投资价值的个股,具体包括以下两方面：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a. 历史数据的定量分析。主要选择从三方面历史数据进行定量分析，包括成长性指标、盈利指标和估值指标。模型中成长性指标主要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最近三年净利润的增长率和内部增长率。考虑到构建优选股票池的主要目的就是筛选出具有成长潜力的个股，因此赋予成长性指标整体40%的权重；在考虑公司成长性指标的同时，也充分认识到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公司高成长的源泉和动力，只有具备出色盈利能力的公司才具备了持续高成长所需的真实业绩的支撑,因此,选择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最近三年平均投资资本回报率等指标综合反映出公司盈利能力，并在模型中赋予20%的权重;第三，估值指标,本基金选取了市盈率、市净率和市盈增长比率三个指标来考察公司的股价是否被低估，进而来判断具备成长性的个股是否也具有投资的价值,估值指标整体在模型中被赋予20%的权重。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b.预测数据的定量分析。在该模型中，主要考察了预期公司未来成长性的指标,如预期主营收入增长率、预期净资产收益率、预期市盈率。用以补偿单纯使用以往历史数据无法全面反映公司成长性的不足，例如业绩刚刚开始出现明显提升的公司，在历史数据的筛选中就不会有很好的表现，但可能恰恰是具备未来巨大成长潜力的公司。预测数据整体在模型中被赋予20%的权重。	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第三步、确定精选股票池,结合定性分析综合判断投资价值	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a. 定性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利用机构投资者的研究优势，通过基金经理自身的具体分析和持续跟踪,并结合本基金管理人研究员的实地调研结论，定性分析优选股票池中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盈利模式和公司治理情况等。具体包括如下几方面内容；	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ü 是否拥有成熟、实用的商业模式，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ü 是否拥有独特的资源，如特许权、专有技术、品牌、网络等；	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ü 是否主营业务竞争力突出,具备通过内生增长或低成本外延扩张实现跨越式发展的素质与综合潜力；	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ü 是否注重创新，并通过创新引导、创造新的市场需求；	11.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ü 是否企业经营稳定、理性,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注重股东利益保护；	12.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ü 是否财务稳健、现金流充沛。	13.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b.动态调整 对于一类较特殊的股票，虽然没有表现出良好的成长性或盈利能力但由于内外部环境将要或已经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但目前阶段还没有得到资本市场的普遍关注,因此,各项预期指标也没有明显改善，但基金经理通过上市公司的实地调研和系统的研究分析判断，该类股票在未来会有较好的表现,可获得超额收益,则可将此类股票动态纳入成长股票池，作为成长股票池的补充部分。	1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形：	15.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ü 由于国内外社会、经济、政治环境出现重大变化，企业业绩出现突发性增长，例如SARS和H1N1等流行性疾病的爆发可能会导致有关疫苗生产企业业绩突发性增长；	16.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ü 由于地区或产业扶持政策的推出，企业业绩将出现突发性增长；	17.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ü 由于并购、重组、资产注入等因素，企业业绩出现突发性增长。	18.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合约或国债期货合约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3、债券投资策略	①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久期管理策略	②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进行分析,包括对央行的货币政策、国家财政政策的研究，以及对全球宏观经济的经济增长、通胀、利率的变动分析，预测未来国内市场利率走势可能的变化。结合基金的未来现金流,确定投资组合的目标久期。原则上，预期未来利率上升，可以通过缩短目标久期规避利率风险;相反,预期未来利率下降，则延长目标久期来获取债券价格上涨的超额收益。	③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2）收益率曲线策略	④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在目标久期确定的基础上，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合理预期，调整组合的期限结构策略（主要包括子弹式策略、哑铃式策略和梯式策略）,在短期、中期、长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从短、中、长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取收益。其中,子弹式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债券的到期期限集中于收益率曲线的一点；哑铃式策略是将组合中债券的到期期限集中于两端；而梯式策略则是将债券到期期限进行均匀分布。	19.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规定；
	（3）相对价值策略	20.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相对价值策略包括研究国债与金融债之间的信用利差、交易所与银行间市场利差等。如果预计利差将缩小,可以卖出收益率较低的债券或通过买断式回购卖空收益率较低的债券，买入收益率较高的债券;反之亦然。	2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4）骑乘策略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上述第2、6、7、15项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期限债券，持有一定时间后，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到期收益率将迅速下降，基金可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收入。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5）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研究,综合分析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状况、发行人所处的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因素后,结合具体发行契约,对债券进行内部信用评级。内外部评级的差别与经济周期的变化、信用等级的升降都会造成利差的改变。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内外部评级、利差曲线研究和经济周期的判断主动采用相对利差投资策略。	（二）禁止行为
	（6）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可转换债券同时具有债券、股票和期权的相关特性，结合了股票的长期增长潜力和债券的相对安全、收益固定的优势，并有利于从资产整体配置上分散利率风险并提高收益水平。本基金将重点从可转换债券的内在债券价值（如票面利息、利息补偿及无条件回售价格）、保护条款的适用范围、期权价值的大小、基础股票的质地和成长性、基础股票的流通性等方面进行研究,充分发掘投资价值,以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1.承销证券；
	4、权证投资策略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深入分析标的资产价格及其市场隐含波动率的变化，寻求其合理定价水平。全面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谨慎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七）投资管理流程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研究、决策、组合构建、交易、评估、组合调整的有机配合共同构成了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流程。严格的投资管理流程可以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重大风险的发生。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1、研究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本基金的投资研究主要依托于基金管理人整体的研究平台，包括宏观、策略、个股、个券、定量研究等。通过自上而下对全球宏观形势、中国经济发展趋势的分析，以及自下而上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估值水平等各方面的判断，对债券类属和股票行业的配置提出投资意见。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资产配置决策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研究部对宏观经济指标和政策的分析研究成果，在本基金规定的各类资产风险敞口的限制范围内,制定战略资产配置决议;基金经理在战略资产配置决议的基础上,根据自己对未来一段时期内证券市场基本走势的判断，确定各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的资产配置情况和相关投资策略进行审核评估，确保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 3、组合构建 在确定了大类资产的投资配置比例后，基金经理根据研究员提交的投资报告,结合自身的研究判断,决定具体的投资品种并决定买卖时机，其中重大单项投资决定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4、交易执行 交易部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监控内容包括基金资产配置、个券投资比例以及个股投资比例等。 5、风险与绩效评估 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基金进行风险和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报告。风险报告使得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能够随时了解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策略；绩效评估能够确认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收益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基金经理可以据以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6、组合监控与调整 相关部门将实时监控本基金的投资是否符合监管机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一旦某风险指标接近或超过风险限额，将对基金经理发出调整警告和责令其调整。基金经理将根据宏观经济状况、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本基金的风险与绩效评估报告,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管理流程作出调整。 （八）投资限制 1、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投资组合限制 （1）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4）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8）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全部卖出； （9）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0）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12）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除上述（8）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不受上述限制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其构成主要有： 1、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2、结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3、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及其应收利息； 4、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5、应收申购款； 6、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7、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8、权证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9、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10、其他资产等。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和权证保证金账户，专门用于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业务，并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消；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对象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等资产和负债。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程序	四、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完成估值后，将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复核无误后反馈于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方法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五）估值方法	5.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知基金托管人、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关于差错处理,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知基金托管人、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2.差错处理原则
	关于差错处理，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1.差错类型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基金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知基金托管人、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 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1. 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5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少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 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1.30\%\div$当年天数
	$H=E\times$年管理费率$\div$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1.50%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0\%\div$当年天数
	$H=E\times$年托管费率$\div$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2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 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受当次分红,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受当次分红；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5.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 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 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1）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
	2.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1）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4.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基金份额总数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5.临时报告	5.临时报告
	（19）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19）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2）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2）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5）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6）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
		6.澄清公告
	6.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4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8.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9.基金投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第二十一部分 违约责任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 四、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二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五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上述修订内容更新。	